

宿州市埇桥区委党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0	0.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0	0.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 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委党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62.5%。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委党校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委党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委党校国内公务接待共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

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党校没有公务用车。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党校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委党校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